

# 公共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

为避免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，保证公共实验平台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本赔偿办法。

## 一、下列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，相关责任人应该承担赔偿责任

- 1、不听从仪器管理人员的指导，违反仪器操作规程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。
- 2、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了解仪器性能及使用方法，轻率动用仪器设备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。
- 3、未经批准，擅自拆卸或改装仪器设备，致使仪器设备损坏。
- 4、粗心大意、操作不慎、未按规定操作等人为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。
- 5、将仪器设备私用或带出学校造成损坏、丢失。
- 6、其它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。

## 二、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，经鉴定证实，可免于赔偿

- 1、在遵守操作规程的情况下，因教学科研探索等原因或仪器使用的特殊性，引起的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。
- 2、因仪器设备使用时间长、频率高或因本身的缺陷、老化等质量问题，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损坏或合理的自然损耗。
- 3、因公使用时，仪器设备被抢、被盗造成的丢失，且有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。
- 4、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意外损坏、丢失。

## 三、处理办法

- 1、仪器设备发生损坏、丢失等事故时，必须立即报告。相关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查明情况和原因。发生被盗或其他重大事故，应保护现场，并立即通知校、院相关部门，由保卫处立案进行处理。
- 2、如仪器设备确实发生损坏、丢失，应遵循《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管理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25〕62号）第八章损坏和丢失赔偿相关内容，及时处理并确定赔偿标准，由各仪器分平台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，经由学院主管领导上报实验室设备处。
- 3、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失，除按上述处理外，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查，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。情节不严重，造成损失不大，可免于检讨。如果造成重大损失的，除给予行政处分外，还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- 4、损坏仪器设备属于多人共同负责的，应根据各人责任大小和认识表现，分别给予适当处理。
- 5、对隐瞒事故或有意包庇者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